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其中已累计质押36,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02%,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 截至本公告日,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其中已累计质押172,18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02%,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近日,公司收到陈雪华先生的通知,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800,000	否	否	2026/01/06	2029/01/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8%	0.52%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9,800,000						11.88%	0.52%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5%	26,520,000	36,320,000	44.02%	1.91%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27%	135,866,994	135,866,994	44.02%	7.16%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2%	162,386,994	172,186,994	44.02%	9.08%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初步测算,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000万元至6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69,517.48万元到229,517.48万元,同比增长40.80%至55.24%。

●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00万元至6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80,490.79万元到250,490.79万元,同比增长47.56%到66.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000万元至6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69,517.48万元到229,517.48万元,同比增长40.80%至55.24%。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00万元至6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80,490.79万元到250,490.79万元,同比增长47.56%到66.0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58,462.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5,482.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9,509.21万元。

(二)每股收益:2.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盈利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经营优势的持续释放、钴锂等金属价格的回升、公司管理变革、降本增效的深入推进。

首先,上游资源端印尼华飞项目实现达产超产,华越项目持续稳产高产,公司MHP原料自给率进一步提高;下游材料业务恢复增长,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品领先、成本领先”竞争战略成效进一步凸显,公司产业一体化经营优势持续释放。其次,受益于钴、碳酸锂的价格回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提升。此外,公司持续推动管理变革,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于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6000179,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江西永冠于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通过了复审认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江西永冠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25年-2027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40%,累计转股数量1,4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 回售情况:因“永22转债”触发《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100张,面值10,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59,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永22转债”的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1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79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了充分保护“永22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26.81元/股调整为22.79元/股。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2.79元/股调整为22.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59元/股调整为2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45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起“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2.30元/股向下修正为1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22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永22转债”的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1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40%,累计转股数量1,4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59,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7%。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31,093	181	191,131,274
总股本	191,131,093	181	191,131,2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邮箱:ir@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6-002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北投科技,股票证券代码“60093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1月9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广西广电”变更为“北投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093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广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广西广电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广西广电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广西广电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公司更名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已实施完毕,证券简称“广西广电”已无法全面反映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拟对公司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6年1月9日起由“广西广电”变更为“北投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093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8层808房,经营范围、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与公司章程同步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067、2025-068、2025-072、2025-077、2025-080号公告。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5182397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坚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柒仟壹佰零贰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6日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8层808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科技中介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海洋环境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文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安全评价业务;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开展公司职工董事届中调整及补选工作。

结合工作实际,大会决定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进行届中调整,尚中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选举高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尚中华先生离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尚中华	职工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26日	2028年9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业务发展部副经理	否

尚中华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

职工董事个人简历

高海,男,1968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综合部副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燃料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燃料管理部经理,商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商务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0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8,497,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1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于海淼、赵军、高军、独立董事许军利、马永义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周长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6,463,718	97.5204	51,755,748	2.4663	278,394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1,849,239	89.6733	51,755,748	10.2713	278,394	0.05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晓娟、郑钰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史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史磊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史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后将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史磊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0月15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史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史磊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与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史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史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可能影响基金的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产业与资本的协同功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完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南京睿进智能制造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共同发起设立国机科技创新与产业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科创基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机基金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 资 额:39,960万元整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K5G273XK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 汪冰)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星火路1号01栋楼13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通过有限出资整合专业平台资源,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布局触达主业上下游产业链,探索新兴技术与公司供应链、产业链业务的协同应用,契合公司战略方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在确保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科创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4月13日	中咨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9,900 (公司及子公司实缴出资1,975万元)
合计				9,900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474,273,984股,占公司总股本35.37%。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4,423,644股,占公司总股本51.7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百川资管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225,6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08,548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817,096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百川资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4,273,984股
持股比例	35.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46,273,984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百川资管	474,273,984	35.37%	王东海为百川资管的实际控制人,王东江、王东水为王东海的兄弟,王文泉为王东海的叔叔。
	王东海	177,450,696	13.23%	
	王东江	22,414,526	1.67%	
	王东水	19,938,281	1.49%	
	王文泉	346,157	0.03%	
	合计	694,423,644	51.7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百川资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225,6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08,5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17,09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本次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股东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若上述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百川资管作出的上述承诺已于2019年4月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百川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